

铁路客货运输专刊

2005 1

回家

请带上我们的

祝福



摄影 设计：刘平

中国铁道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铁路客货运输专刊. 2005. 第1期/铁道部运输局编.
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 2005. 2

ISBN 7-113-06306-3

I. 铁... II. 铁... III. 铁路运输—中国—期刊
IV. F532-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5679 号

书 名: 铁路客货运输专刊(2005—1)

编 者: 铁道部运输局

出版发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 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 8 号)

印 刷: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32 印张: 4.5 字数: 105 千

版 本: 2005 年 2 月第 1 版 200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113-06306-3/U·1758

定 价: 33.00 元(共 6 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请与本社发行部调换。

装载机电子秤 PKV100--300R

获得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计量批准证书

获得国际计量组织(OIML)及PTB的认证

获得中国国家实用新型专利证书ZL98229970.2

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NO.2663-01



专业制造 专业服务

商业称重可收取过磅费

装载称重同步完成

计量准确严格控制超欠吨

彻底摆脱量尺划线

东方英特公司装载机电子秤部分推荐产品:

(更多信息请至电公司咨询或索取资料)



本公司现时还研制了TAMTRONV系列超载报警装置、吊钩秤、钩头秤、叉车秤、重式箱秤、托盘秤、以及各种非标定制产品。产品远销海内外，满足顾客的生产、运输、贸易、贸易等需求。



北京东方英特计量控制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BEIJING DONGFANG YITE METRIC CONTROL SYSTEMS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泽苑101室

电话: 010-60508888

传真: 010-60508888

网址: www.tamtron.com.cn

邮编: 100085

联系人: 王经理



铁路宣传图片·招贴

铁路春运宣传海报 作者：牛国祥 设计：刘平

2008 摄影、设计 刘平 8-99 100x100



铁路客货运输专刊

国内发行
注意保存

目 录

法律法规

1. 关于印发全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的通知 1

客运管理

1. 关于印发《铁路运输专用通讯网维护人员专用定期票发售使用试行办法》的通知 8
2. 关于加强客车行李车包租管理工作的通知 10
3. 关于规范站车经营秩序提高服务质量的通知 13
4. 关于水柏线开办客运业务的通知 14

货运管理

1. 关于集装箱运输有关事项的通知 16

货物运价

1. 关于修订并重新公布《铁路货物装卸作业计费办法》的通知 18
2. 关于调整龙岩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货物运价的通知 31
3. 关于专用线取送车作业核收取送车费问题的通知 31
4. 关于明确几项运价规定的通知 32

5. 关于铁路 50 英尺双层汽车集装箱回空捎运其他品类货物运价等事项的通知 32
6. 关于调整北疆铁路公司货物运价的通知 33
7. 关于长荆线货物运输扩大分流后调整计费范围和货物通过运价事项的通知 34

客货运价里程表

1. 关于修改《铁路客运运价里程表》(第 25 次)《货物运价里程表》(第 54 次)《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名称表》(第 9 次)的通知 37
2. 关于《铁路车站站名代码表—TMIS 使用》修改汇总(第 32 次) 96
3. 关于海南公司并入粤海公司和水柏公司更名为水红公司有关货物运价里程表修改事项的通知 100

国际联运

1. 关于公布铁组国际列车时刻表会议议定书的通知 101
2. 关于修改《国际客价》的通知 119
3. 勘误 119

其 他

1. 关于印发《铁路纪念票证制作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120

剪 贴 页

1. 《铁路客运运价里程表》105, 106 页剪贴页
2. 《铁路客运运价里程表》107 页剪贴页
3. 《铁路客运运价里程表》111 页剪贴页
4. 《货物运价里程表》上册 334—3 页剪贴页

法律法规

商	务	部
中	宣	部
国	家	发
家	发	展
发	展	和
展	和	改
委	员	会
公	安	部
财	政	部
铁	道	部
交	通	部
农	业	部
卫	生	部
海	关	总
关	总	署
国	家	工
家	工	商
行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总	局
国	家	质
家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检	疫
总	局	总
局	总	局
国	家	统
家	统	计
局	局	局
国	家	食
家	食	品
监	督	管
理	理	局
局	局	局
国	家	粮
家	粮	食
局	局	局

商运发[2004]198号

关于印发全国生活必需品市场 供应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厅(局)、经贸委(商委、商业局、内贸办、财贸办)、党委宣传部、

发展改革委(计委)、公安厅(局)、财政厅(局)、铁路局、交通厅(委、局)、农业(农牧渔业、农林、畜牧、渔业)厅(委、办、局)、卫生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海关总署驻天津、上海特派办、各直属海关、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厅(局)、统计局、食药监(药监)厅(局)、粮食局:

商务部、中宣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财政部、铁道部、交通部、农业部、卫生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统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粮食局关于《全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 件

全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

为有效预防和及时消除因突发事件引发的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满足居民日常基本生活需要,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一、组织领导和部门分工

(一)组织领导。

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应急工作由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密切配合。为加强对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工作的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作用,建立分工负责、配合协调的工作机制,成立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由商务、宣传、发展改革、物价、公安、财政、铁道、交通、农业、卫生、海关、工商、质检、统计、食品药品监管、粮食等部门及有关单位负责同志组成。协调小组在各

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开展市场供应工作,办公室设在同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二)部门分工。

商务部门牵头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工作,具体负责市场供应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和部门衔接,做好肉类、食糖、边销茶等商品的储备管理及市场调控工作,完善应急商品投放网络建设,会同海关、质检等有关部门组织部分重要商品的进口;宣传部门做好新闻媒体的监督管理工作,按照有利于市场稳定的方式组织宣传报道;发展改革部门及粮食部门负责国家储备粮、油的投放和市场供应,组织粮油企业做好加工销售工作,发展改革部门及时协调应急处理所需生活必需品的生产、综合运输协调,加强价格监督管理,必要时实施价格干预措施或者紧急措施,开展价格监督检查,坚决打击价格违法行为,保持市场价格稳定;公安部门负责维护生活必需品供应场所的治安秩序,及时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犯罪活动;财政部门保障市场供应应急事项所需的合理费用及时到位;铁道、交通部门根据调运方案,及时组织应急商品的铁路、公路、水路运输;农业部门负责根据市场需求,及时组织农产品、畜产品和水产品的生产、供应,负责种植、养殖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卫生部门负责对食品流通及生产经营的卫生监督管理,并处理食品污染及危害人体健康的事件;工商部门负责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进行市场监管,查处流通领域侵犯消费者权益的案件,严厉查处打击假冒伪劣商品等各类违法经营活动,维护市场秩序;质检部门负责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和生产、流通环节的计量监督管理工作,严厉查处生产的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活动和生产、流通环节的计量违法活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食品安全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和依法组织开展对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查处。

二、市场异常波动的级次

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是指粮食、食用油、肉类、蔬菜、蛋品、水产品、食盐、食糖、边销茶和卫生清洁用品等生活必需品供求关系突变,在较大范围内引起抢购,导致一类以上的商品价格一周内上涨 30% 以上或出现较大面积商品脱销。粮食、食用油市场异常波动级次划分按照《全国粮食应急预案》(另发)有关规定执行。其他生活必需品的市场异常波动按照影响范围大小分为二级:一级为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全国或跨地区发生的市场异常波动;二级为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地市(区)或一个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内跨区发生的市场异常波动。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级市场异常波动:

1. 在 1 个以上直辖市发生市场异常波动;
2. 在 2 个以上省会城市或计划单列市发生市场异常波动;
3. 在相邻省份的相邻区域有 2 个地级以上城市发生市场异常波动;
4. 在数个省(自治区)内呈多发态势的市场异常波动;
5. 特殊情况需要划为一级市场异常波动的。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二级市场异常波动:

1. 在 1 个省会城市或计划单列市发生市场异常波动;
2. 在 1 个省、自治区内 2 个以上地级市发生市场异常波动;
3. 特殊情况需要划为二级市场异常波动的。

按照合理划分中央和地方经济社会事务的管理权限原则,粮食、食用油的应急工作,由发展改革委、粮食局会同商务部等部门按照《全国粮食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其他生活必需品的市场异常波动的应急工作,属于一级市场异

常波动的由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属于二级市场异常波动的由省级商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各级次市场异常波动发生后,各级商务部门都必须按程序以最快的速度向当地人民政府和商务部报告,同时抄报有关主管部门,并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发生一级市场异常波动时,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组成的协调小组启动全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发生二级市场异常波动时,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县人民政府商务等行政主管部门组成的协调小组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三、市场异常波动的监测

为及时发现并有效控制市场异常波动,对大中城市生活必需品市场进行监测并实行信息报送制度,监测范围和报送时间由商务部确定。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及有关地级市商务部门负责督促定点监测企业按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有关数据资料。

各地商务部门除做好重点企业信息监测工作外,还要深入当地大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综合超市和其他商品销售场所,现场检查生活必需品价格、供应变化情况。对早期发现的潜在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市场异常波动,必须依照规定的报告程序和时限及时报告。商务部对各类信息进行汇总,科学分析、综合评价监测数据,及时向国务院报告,同时抄送有关部门。

四、市场异常波动的报告及确认

大型批发、零售企业如出现抢购,导致一类以上的商品价格一周内上涨 30% 以上或出现断档脱销现象,应当在 1 小时内向当地商务部门报告;监测到市场异常波动或接到报告的商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力量对报告事项调查核实、确证,在 2 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上级商务部门和商务

部报告,并抄报有关主管部门。经核实确证为二级市场异常波动的,省级商务部门应在核实确证1小时内向当地人民政府和商务部报告,立即组织有关单位研究启动应急预案,并向周边地区商务部门通报情况,商务部在接到报告2小时内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商务部门发布黄色预警警报。如确证为一级市场异常波动的,商务部应在核实确证后2小时内向国务院报告,并抄送有关主管部门,立即组织有关单位研究采取应急措施,同时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商务部门发布红色预警警报。

五、控制措施

一旦发现市场异常波动,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进行控制。

(一)宣传部门及时协调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报道政府负责人或商务部门负责人向社会通报市场供求状况,消除消费者心理恐慌,正确引导消费;

(二)商务部门督促流通企业与生产者、供应商积极组织货源,动用商业库存,保障市场供应;

(三)从周边未发生市场波动的地区紧急调运商品,进行异地商品余缺调剂;

(四)动用储备物资投放市场。首先动用地方储备物资投放市场,当地方储备物资不足时,再按规定权限组织动用中央储备物资投放市场;

(五)当国内资源不足时,迅速组织进口;

(六)按市场异常波动发生前的合理价格紧急调集生活必需品、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

(七)在情况特别严重时,对食品等基本生活必需品暂时实行统一发放,分配和定量销售。

六、保障措施

(一)国家建立粮食、食用油、食糖、食盐、肉类、边销茶等

生活必需品储备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应建立相应的地方储备制度,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大型商业企业应保留必要的企业周转储备。

(二)公安、工商、质检、发展改革部门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谋取暴利、破坏市场经济秩序以及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损害消费者利益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从重从快惩处。必要时实行价格干预措施或紧急措施。

(三)建立应急商品铁路、公路、水路运输“快速通道”,不得乱设关卡进行检查,确保应急商品运输畅通。

(四)按照各级政府指令组织调运、投放应急商品发生的各项额外费用,分别由各级财政合理补助,以形成快速反应、保障有力的市场调控机制,稳定市场应急商品供应。

客运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铁运〔2004〕145号

关于印发《铁路运输专用通讯网维护人员 专用定期票发售使用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铁路局,青藏铁路公司:

现将《铁路运输专用通讯网维护人员专用定期票发售使用试行办法》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铁路运输专用通讯网维护人员 专用定期票发售使用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确保铁路运输专用通讯设备正常运转,方便铁通公司检查、维修铁路运输专用通讯设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铁通公司向铁路提供运输专用网络通讯服务的一线员工可使用铁路专用定期票。铁路专用定期票式样由铁道部运输局制定,铁道部资金中心统一印制,铁路局按年度请领和发售,各地铁通分公司统一向当地铁路局购买,不向员工个人发售。

第三条 铁路专用定期票分“铁路分局管内”、“铁路局管内”使用两种,为不记名车票式,在票面标明的历年内使用有

效。

第四条 铁路专用定期票在铁路分局管内使用的,每张按 50 公里的硬座客票全价、每年按 100 次计算票价;在铁路局管内使用的定期票,每张按分局管内票价加倍核收。不设分局的铁路局(含青藏铁路公司)只发售与分局管内票价相同的定期票。

铁路专用定期票进款列铁路旅客运输收入。

第五条 凭铁路专用定期票可在规定的区段内乘坐各次旅客列车的硬座车,可不办理签证手续,不受列车满员限制。乘坐软席或卧铺时,应补收所乘列车硬座票价与软席或卧铺票价的差额。铁路专用定期票不办理退票。

第六条 铁通公司一线员工检查、维修铁路运输专用通讯设备时,凭本人工作证使用铁路专用定期票。不能出示本人工作证时,按《客规》对无票旅客的规定处理。

第七条 持铁路专用定期票执行检查、维修任务人员携带测试仪器的重量不受对旅客规定的限制。携带《管规》第 228 条第 1 项规定的物品时,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同时必须服从列车长的安排。

第八条 站、车要为持铁路专用定期票执行检查、维修任务的人员进站、乘车提供必要的便利。持铁路专用定期票在车站办理签证时,在列车有能力的情况下,车站不得拒绝提供座位号。

第九条 持铁路专用定期票的人员在乘车期间视为旅客,发生人身伤害时与旅客同样办理。

第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铁路旅客运输有关规定办理。本办法由铁道部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铁运电[2004]205号

关于加强客车行李车包租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铁路局,青藏铁路公司,中铁行包公司:

为规范和加强客车行李车包租管理,确保行包运输和旅客列车安全正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客车行李车的包租管理工作,严格按照部有关规定,制定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作业标准,落实管理责任制。对客车行李车包租要从严掌握,尤其是本编行李车。

二、包租客车行李车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积极采用招标方式确定承租户。

三、包租客车行李车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实行包租的本编行李车应属空车方向,或运行全程最大载重利用率低于30%的行李车,且不得影响旅客的行李运输。

2. 包租货源应属新增货源。

3. 包租行李车部分运能应以重量为主,容间为辅。包租货物装卸车作业由行包房统一管理。包租仅限列车始发至终到站间,列车中途站不得包租或装卸。

4. 负责包租车作业的行包房必须具有包租货物检斤计量、安全检查设备及货物集散、存放场地。

5. 负责包租车作业的行包房应制定包租车管理制度并设专人负责。

四、加强运价及合同管理

1. 行包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铁路规章,制订包

租管理办法,明确审批权限、程序和运价标准,制定行李车包租合同和安全协议,统一文本内容及格式。

2. 行李车包租运价不得低于铁道部规定的最低运价限制。

3. 禁止整车包租本编行李车。包租本编行李车部分运能时,包租重量只限 8 吨、4 吨,容间限行李车容间的二分之一或四分之一。

五、严格作业制度

1. 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承租人应如实填写并提供每批货物的运输清单(格式附后),在货物包装上标示重量,行包房必须根据运输清单对货物进行核实并检斤,未经检斤核实,不得制票。超重包裹必须单件检斤,经超重命令批准后方可承运。

2. 包租包裹票应固定制票窗口,不得提前制票,必须如实填记实际重量、计费重量、批准文号等各项内容。

3. 行包房应合理制定装车计划,准确填记行包装卸交接证的装车重量、件数等各项内容,并应与包裹票一致。严禁无计划装车。行包房必须在装车前向列车行李员预报拟装车情况。

4. 列车行李员根据拟装货物情况,合理确定装车方案,防止超载、偏载。包租货物应指定在车辆中部货位,且不得超过车辆侧墙高度、挤占通道、搭桥装载。

5. 整车包租加挂(隔离)行李车,必须指派行李员,不得由本编行李车行李员兼任。

六、列车行李员由行包公司所属行包房负责管理的,包租车有关电报的传达由行包公司负责,列车行李员由客运(列车)段负责管理的,由铁路局及时转发。

七、在行李车内不得安装或存放与行包运输无关的箱、柜